

陕西西北元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481.17万元到40,477.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10,199.71万元到104,203.71万元,同比减少76.17%到72.02%。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159.71万元到38,926.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9,656.75万元到103,888万元,同比减少76.78%到72.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481.17万元到40,477.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10,199.71万元到104,203.71万元,同比减少76.17%到72.02%。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159.71万元到38,926.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9,656.75万元到103,888万元,同比减少76.78%到72.74%。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680.35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814.47万元

(三)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氯碱乙炔、烧碱市场需求明显萎缩,下游市场疲软,公司主要产品氯碱乙炔、烧碱销售单价较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利润空间收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西北元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营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000.00万元到172,000.00万元。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00.00万元到-23,000.00万元。

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0.00万元到-28,000.00万元。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006.2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6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4.7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追加披露。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法律法规。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少云	董事长、总经理	90,300	100.15	0.0221%
李惠卿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000	30.26	0.0049%
任国明	董事	10,000	10.72	0.0024%
曾明利	监事	5,500	6.17	0.001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17,800	20.10	0.0044%
合计		151,600	167.34	0.0371%

注:截至已增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为四舍五入数据;“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既定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至50,000万元	盈利:13,248.9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864.15%—47.2%	盈利:1,298,937.84元
每股收益	亏损:0.30万元至0.40万元	盈利:11,471.77万元
每股净资产	比上年同期下降:38.27%—51.802%	盈利:1,471.77元
净资产收益率	下降:2.87元至4.10元	盈利:13.7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3年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其他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也出现了非理性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尤其是四季度,碳酸锂价格进一步下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导致公司亏损加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6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贰万元整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养护工程Ⅱ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岩石锚固治理;喀斯特地貌水护坡技术应用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香樟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旧地壳复垦治理;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管理;仿古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贵州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09月30日/2023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106,644,109.66	2,066,360,506.02
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389,774,802.34
流动资产总额	1,476,113,218.34	1,389,774,802.34
流动资产占比	1.00%	1.00%
营业收入	919,206,182.21	327,363,203.32
净利润	630,331,021.00	35,197,902.26
净资产	630,530,891.32	676,725,703.68

注: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债权人要务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提供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人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或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内分期履行的,以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日或主债权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主张日期。

债权人有权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向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0,400.4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89%。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至50,000万元	盈利:13,248.9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864.15%—47.2%	盈利:1,298,937.84元
每股收益	亏损:0.30万元至0.40万元	盈利:11,471.77万元
每股净资产	比上年同期下降:38.27%—51.802%	盈利:1,471.77元
净资产收益率	下降:2.87元至4.10元	盈利:13.7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3年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其他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也出现了非理性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尤其是四季度,碳酸锂价格进一步下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导致公司亏损加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6日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至50,000万元	盈利:13,248.9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864.15%—47.2%	盈利:1,298,937.84元
每股收益	亏损:0.30万元至0.40万元	盈利:11,471.77万元
每股净资产	比上年同期下降:38.27%—51.802%	盈利:1,471.77元
净资产收益率	下降:2.87元至4.10元	盈利:13.7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3年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其他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也出现了非理性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尤其是四季度,碳酸锂价格进一步下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导致公司亏损加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6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贰万元整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养护工程Ⅱ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岩石锚固治理;喀斯特地貌水护坡技术应用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香樟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旧地壳复垦治理;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管理;仿古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贵州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09月30日/2023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106,644,109.66	2,066,360,506.02
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389,774,802.34
流动资产总额	1,476,113,218.34	1,389,774,802.34
流动资产占比	1.00%	1.00%
营业收入	919,206,182.21	327,363,203.32
净利润	630,331,021.00	35,197,902.26
净资产	630,530,891.32	676,725,703.68

注: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债权人要务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提供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人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或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内分期履行的,以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日或主债权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主张日期。

债权人有权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向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0,400.4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89%。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至50,000万元	盈利:13,248.9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864.15%—47.2%	盈利:1,298,937.84元
每股收益	亏损:0.30万元至0.40万元	盈利:11,471.77万元
每股净资产	比上年同期下降:38.27%—51.802%	盈利:1,471.77元
净资产收益率	下降:2.87元至4.10元	盈利:13.7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3年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其他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也出现了非理性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尤其是四季度,碳酸锂价格进一步下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导致公司亏损加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6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贰万元整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养护工程Ⅱ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岩石锚固治理;喀斯特地貌水护坡技术应用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香樟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旧地壳复垦治理;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管理;仿古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贵州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09月30日/2023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106,644,109.66	2,066,360,506.02
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389,774,802.34
流动资产总额	1,476,113,218.34	1,389,774,802.34
流动资产占比	1.00%	1.00%
营业收入	919,206,182.21	327,363,203.32
净利润	630,331,021.00	35,197,902.26
净资产	630,530,891.32	676,725,703.68

注: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债权人要务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提供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人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或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内分期履行的,以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日或主债权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主张日期。

债权人有权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向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0,400.4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89%。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对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
